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为236,966,8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2015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2015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457,863,271.83
加：2016年利息收入	2,666,477.22
减：2016年已使用金额	978,365,487.30
减：2016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2016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57,652.45

项目	金额（元）
加：2017年归还2016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加：2017年利息收入	152,807.67
减：2017年已使用金额	660,939,240.51
减：2017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456.61
2017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6,539,372.30
加：2018年归还2017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456.61
加：2018年利息收入	476,631.74
减：2018年已使用金额	385,491,089.61
减：2018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5,848,584.13
2018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514,786.91
加：本年度归还2018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5,848,584.1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6,094.61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8,556,020.10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3,548,584.13
2019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4,304,861.4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3日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4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修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

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专户	2,581,644.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专户	43,330.1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专户	97,492.34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专户	111,278.17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24566	专户	9,937.62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36	专户	627,282.27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127905979810804	专户	364,177.33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44	专户	469,719.08
合计			4,304,861.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5,899.999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 295,899.9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55,448.7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40,451.23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及募集资金有所节余所致。募集资金有所节余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45,786.33 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354.86 万元。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795号）。报告认为：“福星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福星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福星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福星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 敏

曹雪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44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湖城 K1 项目	否	215,900.00	215,900.00	2,250.06	175,508.93	81.29%	2017/12/31	6,054.09	是	否
2、水岸国际 K2 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605.54	79,939.84	99.92%	2016/12/31	706.74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900.00	295,900.00	2,855.60	255,448.77	-	-	6,760.8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95,900.00	295,900.00	2,855.60	255,448.77	-	-	6,760.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水岸国际 K2 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且有一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因此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实现效益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时补流和存放于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